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我们在事前已经得到公司提供的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议案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托管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事前已经得到公司提供的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托管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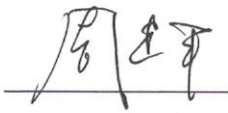
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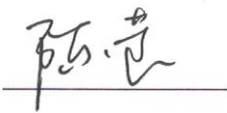
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建平： 

陈莹： 

张斌： 

2020年5月22日